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實行細則

95.05.04 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決議，並提請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99.3.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99.6.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101.3.07.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102.1.07.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102.6.0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三條與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各宿舍自治委員之名額，以每二五〇名住宿生選一名自治委員之比例為原則；若該宿舍住宿生不足二五〇人時，得保障一名額。
- 第三條**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作業事項抽籤結果公告以後。可登記參選為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且具有下列任一住宿資格者登記參選，經審核無違規記點後，由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
- 一、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者。
 - 二、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年住宿資格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由宿委會辦理，採不記名公開投票。
- 一、選舉日：訂於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公告以後，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但須於下學期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前完成選舉。
 - 二、交接日：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之最後一次會議。
- 第五條** 凡於選舉日當學期具有該棟宿舍住宿權之學生，即擁有該棟宿舍之投票權。
- 第六條** 申請參選候選人，應備具宿舍幹部選舉報名表(報名表內包含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本人兩吋脫帽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向宿委會登記參選。
- 第七條** 投票方式：
- 一、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 二、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學生證不符者，經監票人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 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依據本人意思，由監票人員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七條之一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宿舍自治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宿舍自治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負責人會同宿委會協助人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再由宿委會決議之。決議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八條 當選方式：

一、投票總人數超過各宿舍床位總數的五分之一為有效選舉。

二、非同額競選時，獲得相對多數選票之候選人為當選人。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當選人。

三、同額競選時，候選人須獲得至少總票數六成的贊成票方能公告當選。

第九條 當無法達成有效選舉時，依據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應再公告補選之；若仍無法順利產生，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舊任自治委員及宿舍幹部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擔任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宿委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即生效力。修正時亦同。